

## 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友好集团”）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了《关于转让友好集团国有股份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,305,853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15%）转让给大商集团。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、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5]1277号），同意国资公司将所持本公司50,305,853股股份转让给大商集团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6,987,732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54%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